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也包含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架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執行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一般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裁定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裁定一項判決或命令錯誤，則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提出民事訴訟的準則、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需遵從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於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初步聆訊。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或與有關爭議有重大關連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不得違反分級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時限，限期為兩年。任何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法院判決，法院將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若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命令，可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對於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命令，人民法院在依照中國訂立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於確定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亦不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承認判決或命令的效力，如果有需要，會發出執行令並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如果有關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則人民法院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進行第一次修訂以及於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進行第二次修訂，並於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進行第三次修訂，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進行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於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是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

宜。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商業實體企業，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而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公司在從事業務活動時，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信守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秉誠行事，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以及承擔社會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應當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所有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所募集的實繳股本總額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繳足其認購的股份前，上述公司不得向其他人士[編纂]以供認購；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的股款在予以繳足後，應由依法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資本驗資及發出證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就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向所有認購人發出通告或刊發公告。

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以致公司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可以貨幣估價及可根據法律按其評估價值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注資。

股東可以貨幣形式出資，或也可以實物資產、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並核實，不得高估或者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具體規定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述股東批准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編纂]新股的公司必須：(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的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陳述及其他重大違規行為；(iv)履行國務院批准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在決議通過後的30日內在報章刊發減少資本的公告；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以減少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授予公司員工作為獎勵；或
- (iii) 應於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擬購回作為員工獎勵的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以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將股票交付予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數目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於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的利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酬金有關的事宜；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賬目；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建議及虧損彌補建議；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問題及其他事宜；
- (x) 就委聘、解聘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定；
- (xi)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大會召開前15日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投票權。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公司改制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投票通過。

股東可以藉授權書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投票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若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投票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截止日期的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及大會日期和地點通知股東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在修改或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必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就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規定不同的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建議和虧損彌補建議；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藉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有關反對票已記錄在會議記錄，則該名董事可以豁免有關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於一家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上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日期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於一家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結束業務的公司或企業擔任法定代表，並須負上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負有相對大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而獲選任。董事長行使的其中一些職權包括：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職責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構成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和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組成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投票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構成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出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該剝奪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屬於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及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若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利潤時，須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除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公司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當作資本公積金處理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營運；及
- (iii) 藉著按股東在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審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若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須按照特別規定，事先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進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亦須向當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無力償債。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有關當局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開展公司的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其他解散事件已發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消除；或
- (v)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上出現嚴重困難及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若未接獲任何通知，則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申索。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應付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在清算期內，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營運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提交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發行計劃，可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15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以獨立發行方式執行。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已經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監管條文。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的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未有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i)的情況，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的情況下，若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iv)的情況，若公司在隨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以及在其餘兩個情況（如公司解散或宣佈破產）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吞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吞併方式，則被吞併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職權規管及監督全國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作第三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作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規定須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及其他財產爭議，而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H股股份持有人與我們之間；H股股份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

若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基於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以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如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庭的仲裁裁決。

根據於2012年5月1日施行的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貿仲委須根據當事人的協議處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糾紛（包括於香港的糾紛）。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分會或中心設於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被申請執行仲裁國家的公共政策，則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依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同樣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別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所有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或所募集的實繳股本總額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實繳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有關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限額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最低出資金額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該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可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法定股本的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在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以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限額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形式或以可以貨幣計值及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以及於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文件「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書所闡釋）之外，香港法例並沒有這些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援助的限制，這些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的有關限制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或假若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條文，則代表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東總投票權75%的股東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相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而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的15個月內執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市場上市和買賣。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但中國公司法限制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的情況下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忠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若董事對公司做出不當行為，而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權，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其提出衍生訴訟，因而可有效防止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向該等對公司做出不當行為的董事提出控訴。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實施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下，股東也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時，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並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若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面臨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則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沒收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0日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5日向股東發出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份，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給予所有股東45日的書面通知期，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在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其股份代表公司50%投票權的股東回覆大會通告，則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上述50%，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其後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事處，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權利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在香港法例下香港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股份有限公司就這些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改制，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貿仲委提請仲裁。

(xviii) 強制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除稅後宣派任何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毋須再向法定公積金存款。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提撥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這些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致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類似於香港法例下提供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撤銷有關合同及討回利潤）均符合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直至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且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用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這些主要附加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內，委任一名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並連同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在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前，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

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達到香港規定的相若審計水平或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準則審計。這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商業公司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倘公司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如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得到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具備相應的能力水準能夠勝任監事職位。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獨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也必須說明在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如有）（或上述兩者）下，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的後果。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公司審計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2)由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除非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和外資股或根據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20%的股份（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和買賣，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只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監管的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聯交所頒佈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任何服務協議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1)協議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2)協議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年以上的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協議達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以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這些證券的已付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外資股及H股股份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將H股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未付款項，交由該代理以信託方式代H股股份持有人持有，以待派付。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不得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向該股份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簽署表格，其中並載有具以下效力的聲明，表明股份購買方：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這些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不可推翻；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守則，以及關於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取補救行動，且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則這些分歧或申索將按申索人的選擇，在中國貿仲委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且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有權監管上述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本公司也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股份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其他規定的任何編製基礎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聯交所保留其於上市規則下的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施加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的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作出變更申請。